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研究文古學典

四編第12冊

晚清小說中 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

林慧君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12 冊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

林 慧 君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林慧君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2+158面；19×26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編；第12冊)

ISBN：978-986-254-761-8 (精裝)

1. 晚清小說 2. 文學評論

820.8

101001738

ISBN-978-986-254-761-8



9 789862 547618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四 編 第十二冊

ISBN：978-986-254-761-8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

作 者 林慧君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年3月

定 價 四編32冊(精裝)新台幣52,0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

林慧君 著

作者簡介

林慧君，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博士，現任長庚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著作有：博士論文《日據時期在台日人小說重要主題研究》(2009)、碩士論文《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中國商業界》(1989)，曾獲國立臺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研究論文獎助」。另有單篇論文〈論《文明小史》的語言特色〉、〈殖民帝國女性之眼——論坂口れい子小說中的台灣女性形象〉、〈新垣宏一——小說中的台灣人形象〉、〈「南方文化」的理念與實踐——《文藝臺灣》作品研究〉等。

提　　要

晚清小說可說是密切結合社會狀況的文學作品，並且傳達了歷史所不能傳述的細節。西方經濟入侵後，中國的商業界首當其衝，商業的種種問題成了關係中國本身命脈的商務問題，並衍為富國強民的商務思想。本論文以「商界」的主題，針對時代背景中帝國主義侵略下的晚清經濟趨勢加以梳理，從「商界風氣」、「西力衝擊下的商界」、「商人類型、組織及活動」等層面，考察晚清的中國商業界如何持續、如何應變，是成功、抑是失敗；觀看晚清小說作者如何憑藉經驗及想像，塑造、詮釋他們所面對的歷史現象，又「商務」的觀念與實踐曾如何在晚清小說作品中，留下另一層力量運作的痕跡。晚清小說中這類商業及商人的題材，在小說史上可以說是「空前」的，反映了自五口通商以來中國商界所面臨的狀態，直截表現出時代脈搏的律動，其所呈現的時代意義，為剖析我國近代轉變所必須面對的基本問題之一。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晚清的經濟趨勢與小說發展	5
第一節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經濟趨勢	5
一、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	5
二、政府與經濟發展	13
第二節 危機聲中的小說發展	22
一、文學思潮的演變	22
二、新聞事業的蓬勃	30
第二章 反映在晚清小說中的商界風氣	37
第一節 商場的訛詐	38
第二節 官商的勾結	45
第三節 應酬的習氣	52
第三章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西方衝擊下的商界	57
第一節 崇洋懼外的心態	57
第二節 買辦階級的成長	62
第三節 商務思想的表現	69
第四章 晚清小說中的商人類型及其商業組織與活動	79
第一節 傳統商人	79
第二節 紳商	85
第三節 買辦商人	89
第五章 結論	93
參考書目	97
附錄一 由《髹飾錄》談漆器之美	107
附錄二 從石頭到通靈寶玉 ——談尚玉意識在《紅樓夢》中的表現	119
附錄三 朱舜水對日本安東省庵思想的影響	127
附錄四 康有為戊戌變法時期的日本觀 ——以《日本變政考》為考察中心	143

緒論

近百年來，中國面臨著由小農經濟社會邁向現代工商業社會的轉變，然促進此一轉變的決定力量，並非傳統社會內部的資本主義萌芽勢力，〔註1〕而是外來的西方資本主義勢力。經濟活動是促使西方強行打開閉關自守的中國傳統社會的動力，也是迫使中國進入世界體系的主因。〔註2〕

隨著經濟接觸而來的，是軍事、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衝擊，形成一千古未有之變局，當時的知識分子透過不同的層面，紛紛付出對時局的關注，並經由各種行動以達救亡圖存的意志，晚清小說便是大量產生於此一內憂外患的世局下。小說作者在承受史實刺激後，從各次重大的歷史事件、各種社會生活、各種愚昧落後現象、各個階層人物中，尋求文學的題材，以黑暗面的揭露、抨擊或新思想的宣傳、教育的手法，表現出此一時期的中國現狀以及尋求應變之道的迫切心理。

西方經濟入侵後，中國的商業界可以說是首當其衝，影響所及，並造成中國農業與手工業的破產。關於商業的種種問題成了關係中國本身命脈的商務問題，並衍為富國強民的商務思想。在這種求強求富的時代呼聲中，無可避免地會反映在晚清的一些小說中。文學史對以商為主體的小說一向很少論

〔註1〕「中國資本主義萌芽」是中國大陸史學界討論最久的歷史問題之一。前後共出版了三部討論專集，包括1957年出版的《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1960年出版的《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續編》；1981年出版的《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以及個人專著等，其間涉及的問題很多，筆者在此無意介入「萌芽」的論題。

〔註2〕此觀點引自 Frances V. Moulder “Japan, China, and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的世界體系理論。

及，阿英於《晚清小說史》中指出：

大概是由於知識分子和商人不大接近，而「商」又被派作四民之末，
歷來寫商人小說是很少見的。〔註3〕

因此，以商業及商人作為小說的題材，不但表現出強烈的時代導向，更有其在小說史上的特殊意旨。

晚清小說中關於商業界的反映，除阿英的《晚清小說史》中的「工商業戰爭與反買辦階級」一章作過部分的論述，認為此類小說在晚清文學裡僅聊備一格，無甚值得稱道之處。〔註4〕此外，賴芳伶先生在《幼獅學誌》第十九卷第二期發表〈論晚清商界小說的實質意義與價值〉一文，對幾部「商界小說」作一平實的介紹，並給予重新評價。〔註5〕本論文的研究對象即循此一方向，對幾部在內容上及文學上具有代表性的創作作品加以搜羅，並旁及其他涉及商界描寫的作品。因以晚清小說為取材範圍，故所取作品的創作時間約在 1901 年至 1911 年之間，即晚清小說最蓬勃的時期。取材標準則非僅限於狹義的商務活動，凡涉及商界的種種描寫，包括商人及與商業相關的現象等，皆列入研究範圍。

文學史上從未有一個時期的文學有如晚清的小說，那樣迫切地渴望和時代結合在一起。〔註6〕晚清小說的作者，可以說有著很強的社會態度及傾向，除了幾部稱得上是「商界小說」的作品，相信並非所有晚清小說作家皆有意去描寫商業、商人，它們或同被視為一般的社會現象及社會階層的一部分，〔註7〕或是軼文的一種類型，以此一層面的類型，拼嵌出小說中主要人物情節的社會環境的風貌。〔註8〕因此，當我們在審視這些作品時，作者的寫作動機是當列入考慮的。

文學最可貴之處，即在於能透露出一個時代的歷史所不能傳述的細節。文學資料以外的歷史資料，有助於我們瞭解此類作品產生的原因及作品中各

〔註3〕 阿英《晚清小說史》，頁 64。

〔註4〕 同前註，第六章，頁 64~74。

〔註5〕 賴芳伶〈論晚清商界小說的實質意義與價值〉（幼獅學誌，第 19 卷第 2 期，民國 75 年 10 月），頁 148~172。

〔註6〕 康來新《晚清小說理論研究》，頁 3。

〔註7〕 以反買辦階級的代表作《發財祕訣》而言，吳趼人刊載於《月月小說》時，稱之為「社會小說」。

〔註8〕 此觀點啟念於 Milena Dolezelova-Velingrova 作，謝碧霞譯〈晚清小說中的情節結構類型〉，收入林明德編《晚清小說研究》，頁 525。

種現象的寫照原由。然而並非以史實來測量作品的寫實與否，文學與客觀對象並非對稱式的、一對一的關係，小說與社會的關係亦非被動地、機械地，只是消極地錄下外界正在發生的事。「文學，事實上不是社會過程的一種反映，而是它的精髓，是整個歷史的縮影和摘要。」^(註9) 藉著歷史資料，使我們在分析作品內容時發現，有些現象並不完全是客觀的事實和行為類型而是複雜的態度，^(註10) 此外，作者的文學手法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透過這樣的論題，我們可以總結出晚清小說作者對晚清商業界及商人的態度，卻不一定能歸納出作者的內涵經濟。至於從小說中尋找有關商業的史料，則是文學研究以外的範圍。

本論文以下分為五章：

第一章 「晚清的經濟趨勢與小說發展」。第一節，「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經濟趨勢」，概述小說中商業界現象所根植的時代背景；第二節，「危機聲中的小說發展」，從「文學思潮的演變」及「新聞事業的蓬勃」兩方面，探討晚清小說繁榮發展的主、客觀因素。

第二章 「反映在晚清小說中的商界風氣」，著重小說中商場人物的行逕的探討，及人物行徑所構成的一套商業界「次序」，「商場的訛詐」與，「官商的勾結」，為文人作家向所批評的商界弊病，「應酬的習氣」則與前二者息息相關，亦為商業畸形繁榮的併發症。

第三章 「晚清小說中所反映西力衝擊下的商界」，以西方經濟力量入侵後，因而產生的前所未見的商界現象為主，其內容以小說人物非行動的語言為多，亦表現出作者較濃厚的批判性及思想性，包括「崇洋懼外的心態」、「買辦階級的成長」及「商務思想的表現」。

第四章 「晚清小說中的商人類型及其商業組織與活動」，就小說中所描寫的「傳統商人」、「紳商」、「買辦商人」等商人類型，探討其對商業內容的描寫。

第五章 「結論」，根據以上的分析討論，對於晚清小說中所反映的商界現象，就其文學價值與歷史意義作一總評。

[註9] 韋勒克、華倫著，王夢鷗、許國衡譯《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頁151。

[註10] 同前註，頁166。

第一章 晚清的經濟趨勢與小說發展

晚清，由於社會發展本身已處於一矛盾衰敗的階段，鴉片戰爭以後，一連串的外患，更加深了中國社會的腐化。因此，中國近代史可以說幾乎是在砲聲艦影下進行的，清廷所面臨的正是一千古未有之大變局。

列強對中國的武力侵略，主要目的在於攫取更多的經濟利權。清廷既無力阻擋相湧而來的侵略，帝國主義列強便藉著不平等條約的保護，結合工業與商業的力量，在中國大肆掠奪，不僅造成傳統中國農業、手工業的破產，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均產生根本的動搖。

在這種新舊衝擊交替的世局下，給予文學發展極豐沃的溫床。在知識分子普遍的自覺裡，小說便成為救國救民的政治工具。面對西方的衝擊，中國人的回應與挑戰，皆形成晚清小說創作的素材及發展的誘因。在列強以經濟利益為目的的侵略下，中國的經濟更是直接面臨危機與考驗，因此，商界的種種現象及商務的思想也成為小說取材的對象。由於晚清小說發展的時代導向，使我們在研究之前，不得不先對這樣一個在內外煎逼、新舊交替的時局下所形成的經濟趨勢做一回顧。

第一節 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經濟趨勢

一、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

(一) 殖民帝國的發展

帝國主義起因於勢力的不平衡，現代帝國主義便是起因於資本主義發展之

不平衡，其本質可定義為一種有組織的殖民主義或政策。（註 1）而帝國主義的政治行動便是根基於經濟要素的表現，當生產關係發展到一定程度，由於市場獲得、投資地獨佔的生存需要，政治便以必然之勢傾向於侵略性的行動。（註 2）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後，一切政治、經濟權利落入資本家之手，國家亦由資本家精神組織而成，二者互賴依存，商人遂以國家的武力干涉為後盾，為國內膨脹的資本尋求銷納的投資地與市場，以及國內製造所需之原料品、勞動者所需之食品的供應地，而資本主義便趨向於帝國化。（註 3）十八世紀的歐洲幾乎支配於英國，英國在十六世紀末葉擊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十七世紀下半葉擊敗荷蘭而從其轉奪世界上的殖民地位和貿易利益；十八世紀後半期經過四次歐戰終於擊敗法國，取得世界市場的霸權而形成大英殖民帝國，此時也正是英國產業革命的開始。（註 4）

由於來自殖民地的資本累積，加上各地商品的大量需要，促使生產技術的改進，而形成工業與經濟的持續成長。經過產業革命後的英國，儼然成為「世界的工廠」，向世界各地進攻，對於殖民地，也從重商主義的掠奪（資本累積）轉變為原料的索求和工業製品的傾銷。而在殖民政策上即產生了新的自由貿易主義。（註 5）

十八世紀的中國，基督教被禁，（註 6）對外貿易僅限於廣州，此時的中西關係無異於中英關係，中英關係又幾等於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商務關係。（註 7）

當時中國的進出口貿易是由廣東十三行獨佔，（註 8）外商來華的營業和其

[註 1] 胡秋原《中西歷史之理解》，頁 162。

[註 2] 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頁 2：43。

[註 3] 漆樹芬前引書，頁 47；105；363～364。

[註 4] 參閱許介鱗《英國史綱》，頁 125～143。

[註 5] 許介鱗前引書，頁 145～152。

[註 6] 雍正元年，將各省洋人除送京效力人員外，餘皆安置澳門，天主堂改為公廨，嚴禁入教。見《國朝柔遠記》（王之春輯），卷三，頁 15。

[註 7] 此語引自郭廷以《近代中國的變局》，頁 14。滿清入關即採閉關政策，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 1683 年）復開海禁，因而設立了四榷關：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關，後多集中於廣州，至乾隆二十四年（西元 1759 年）貿易僅限於粵海關的廣州。見《國朝柔遠記》卷二，頁 23；卷五，頁 16。英國東印度公司設立於 1600 年，對華獨佔貿易約始於十七世紀中，1715 年在廣州設有商館（factory），詳見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卷一，頁 6、7；12～15；及“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卷一，頁 53。

[註 8] 廣東公行制度成立於康熙五十九年（西元 1720 年），為廣東十三行之共同組

他事務皆要透過公行商，〔註9〕並遵守許多章程上的規定，〔註10〕公行制正是因應當時環境所產生，雖然對外商施以限制，但仍可發揮中間商的功能。唯官吏的需索及公行的「行用」日增，〔註11〕加上稅捐繁苛，〔註12〕外商難以忍受，雖曾經由政府派使節來華尋求改善通商事宜，〔註13〕然皆為清廷所拒。

公行貿易時期中國的出口貨主要是茶與絲，此亦是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從中國輸出最多且獲利最多者，而做為茶絲交換品的進口貨主要是毛織品，在中國的市場拓銷非常困難，於是在十八世紀後半，中國的外貿形成出超，大量白銀流入中國。到了十八世紀末，東印度公司終於找到了中國將會大量消

織，為中外商人經營進出口貿易者之介紹人，並為劃定市價。乾隆二十五年（西元1760年）公行取得對外貿易之專利權，其職責更為擴大，為外商與政府交涉之樞紐。詳見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前引書，卷一，頁163；卷二，頁13；粵海關志（梁廷柟等纂），卷二五，頁1：10~11；參閱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47~55；頁62~64；頁105。

〔註9〕公行之職務如下：

- 一、凡外商在廣州貿易必選一行商為「保商」。買賣貨物皆由行商接洽，不得自行直接交易，其市價由行商規定。
- 二、行商代外商支付政府課稅，並擔負對於外人債務之責任。
- 三、擔任官吏與外商之媒介，並擔負監視外商遵守通商規定及保養外商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參閱梁嘉彬前引書，頁106~107。

〔註10〕乾隆二十四年（西元1759年）頒佈「防夷五事」：一曰禁夷商在省住冬；二曰夷人到粵令寓居洋行管束；三曰禁借外夷貨本並雇借漢人役使；四曰禁外夷僱人傳信息；五曰夷船收泊黃浦撥營員彈壓。嘉慶十四年（西元1809年）頒佈「民夷交易章程」，道光十一年（西元1831年）頒佈「防範外夷章程」和十五年頒佈「防範貿易洋心酌增章程八條」，對外商在華行動有所限制，見《國朝柔遠記》卷五，頁17；《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卷三，頁9，16~18；卷四，頁40，41；《東華續錄》道光朝，卷八，頁13。

〔註11〕公行在訂定商品價格時，係將利益與開銷各項通盤計算，從中賺取「行用」（亦作「行佣」）。由於清廷之軍需及官吏之非分要求，使得「行用」日增，例如棉花每石行用原為二錢四分，至嘉慶十五年（西元1810年）增為每石二兩。見《國朝柔遠記》卷七，頁5。

〔註12〕鴉片戰爭前粵海關的核稅方法有正稅、比例、估值三式，其稅則與章程雜亂，三式間又互有矛盾。此外各種名目的規禮，及大小官吏的打點所需皆為外商所不滿。詳見《粵海關志》卷八，稅則一，頁2；卷九，稅則二，頁1~36；參閱趙淑敏《中國海關史》頁60~61。

〔註13〕英國政府應東印度公司請求，先後派遣兩次大使來華向中央政府交涉，一次為乾隆五十八年（西元1793年）大使馬戛爾尼（Macartney）至北京，要求四事，怕為清廷所拒；一次為嘉慶二十一年（西元1816年）大使阿美士德（Amherst）入覲，卻因拒行跪叩禮節而告失敗，見《國朝柔遠記》卷六，頁3~6；卷七，頁11。

費如英國之大量需要茶葉的東西——鴉片，於是英國即以本國的棉布輸出到印度，將印度的鴉片輸出到中國，從中國運走茶、絲，完成了三角貿易的體系，使得中國對英國的貿易轉變為入超，中國白銀開始大量外流。^{〔註 14〕}

此外，為了開拓棉業資本的海外市場，自由貿易的呼聲高漲，英國政府於一八三四年廢止了東印度公司對中國的貿易獨佔權，於是英國商人紛紛至廣州設立商行，自由競爭。

面對英國商人自由貿易的新局面，中國並無絲毫改變之意，仍堅持廣東公行獨佔貿易，而鴉片的走私輸入卻急遽增加。^{〔註 15〕}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對華政策主要是由巴麥尊（Palmerston）主持，其外交的根本目地在於發展中產階級所關心的自由主義，即為英國資本主義擴張世界市場，確保原料資源及投資市場。中國問題並非巴麥尊主要關心的對象，但他仍採取一貫的「弱肉強食」的外交原理。當經濟落後的國家無法自動開放市場以滿足其希望時，用武力或任何不合法手段強行打開其市場，對信仰自由貿易的資本家而言是理所當然的。^{〔註 16〕}面對英國產業的發展，及中國政府對西方貿易的障礙，英國不可避免的訴諸武力而發動鴉片戰爭。^{〔註 17〕}

（二）利權的奪取

道光二十二年（西元 1842 年）因鴉片戰爭訂立南京條約，開上海等五口通商，英國掌握了中國的關稅，獲得了領事裁判權和內河航行權，正是適合當時資本主義發展列強的要求，也迫使中國進入世界的體系，並奠定了侵略

〔註 14〕 根據黃爵滋道光十八年奏議，「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見《黃爵滋奏疏》，卷八「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頁 70。

〔註 15〕 鴉片輸入之數量與金額論者多有不同，概因每箱（或每擔）重量及價格不同，故精確數字不易得。一項統計數字亦可看出鴉片進口增加之迅速，1800～1820 年，每年輸入約四千五百箱；1820～1830 年，每年輸入超過一萬箱；1830 年代係東印度公司獨佔貿易特權被廢，自由貿易的結果使鴉片輸入量達每年四萬箱。參閱《劍橋中國史晚清篇》第十冊，頁 203～204；Hsu C. Y.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頁 215；216。

〔註 16〕 參閱許介鱗前引書，頁 177；《劍橋中國史晚清篇》第十冊，頁 259。

〔註 17〕 道光十九年（西元 1839 年）欽差大臣林則徐至廣州查辦煙禁，下令煙販繳交鴉片，於虎門海灘銷毀所繳煙土。道光帝並下令停止中英貿易，二者促使英國出兵中國發動鴉片戰爭，於道光二十二年（西元 1842 年）簽訂中英南京條約，詳見《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清文慶等纂）；清李圭《鴉片事略》對鴉片毒害中國的經過及清廷對鴉片政策的轉變有所詳述。

制度在中國的基礎。之後，訂立條約便成了中國解決糾紛的傳統方法，這一連串列強強迫中國人民承認的不平等條約，亦即列強侵略中國的「法理根據」。^(註 18)

自五口通商起至一九一一年，中國所開商埠共達八十六處，^(註 19)加上各國租界的設立，^(註 20)使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領土上享有政治特權，在商埠、租界內，我國的統治權受條約限制，行政權、司法權實受侵犯。^(註 21)種種的政治特權無異為經濟特權之保護。

列強在我國之經濟侵略最害者為關稅協定，我國連連失去國定稅率權、^(註 22)條約修改權，^(註 23)而僅餘可限制帝國主義商品流通的釐金制度亦失效，^(註 24)「利益均沾」的結果，^(註 25)所有帝國主義的國家皆享有一切特

^(註 18) 晚清列強與我訂立的條約重要者有：

1842 年	中英南京條約
1844 年	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浦條約
1858 年	中英法天津條約、中俄愛珲條約
1860 年	中英法北京條約、中俄北京條約
1876 年	中英煙臺條約
1885 年	中法天津和約
1895 年	中日馬關條約
1901 年	辛丑和約

^(註 19) 據漆樹芬前引書，頁 109~117 估計。

^(註 20) 各國在我國租界又分為專設租界與萬國公共租界，自 1843 年至 1904 年約有二十三處，同前註，頁 118~121。

^(註 21) 我國的統治權在一般商埠，對不平等國有關係者能及範圍有限，關於教育行政權、交通行政權不受我國干涉；關於衛生行政權、警察行政權我國不能直接行使；關於財務行政之徵收權亦屈不得伸；關於司法權則有領事裁判權。至於專設租界與公共租界，無異於國中之國，亦為我國內亂之策源地，詳見漆樹芬前引書，頁 125~138；142~154；172~180。費孝通《鄉土重建》，頁 154。

^(註 22) 道光二十三年（西元 1843 年）中英「通商章程」，規定進出口貨按所估價每百兩抽稅五兩，詳見《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許同莘等編纂），道光條約，英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頁 59~66。

^(註 23) 咸豐八年（西元 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規定修改稅率以十年為期，到期如未修改不得增稅。見前引書，咸豐條約，英約「天津條約」頁 196。

^(註 24) 「釐金」為一地方通過稅，設於太平軍興後，同一貨物每過一卡則抽收一次，為各省收入之大部，詳見羅玉東《中國釐金史》頁 9~24。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規定外貨如欲遍運於內地時，只繳百分之二點五的子口稅，即可免受釐卡的限制。同前註頁 196、197。

權。最後，中國的關稅管理權亦操在外人手上。^(註 26)

甲午戰爭後，列強在中國取得了設廠、採礦、建築鐵路的權利，激烈競爭的結果，造成「勢力範圍」的劃定，於是長城以北屬俄，長江流域屬英，山東屬德，雲南兩廣屬法，一部分屬英，福建屬日，英美兩國懼列強在華發生衝突，影響商業利益，於光緒二十五年（西元 1899 年）倡導「門戶開放」政策，一方面要求列強保持中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另一方面要求各國開放華租借地及勢力範圍內的通商投資權。八國聯軍之役後，列強在中國獲得更多的利權，並使京畿的國防盡撤，喪失了國家的主權。

通商條約的各種條項，諸如關稅協定條款、內河航行權之許與條款、通商口岸之工業製造權之許與條款等，皆為當時官吏缺乏經濟常識之表現，以「最惠國待遇」而言，其重要含義中國官吏並不瞭解，只視為中國對藩屬一視同仁、無差別待遇的傳統態度的持續，殊不知此最惠國條款只是片面的給予外人最惠國待遇，洋人憑此加重對華的經濟侵略。而與我締約之外國官吏，實唯其國資本家階級之利益是圖，務使我國條約給予其資本階級以最大之利益。總之，這些條約的簽訂對中國的經濟發展，所蒙受的禍害實遠甚於獲利。

（三）對我國經濟的影響

鴉片戰爭前的中國，經歷了明代社會發展所遺留下來的社會矛盾：官民的對立、城鄉的差距、官商的衝突，以及人口、土地、稅收等問題的日益嚴重，南方和北方也形成經濟繁榮與封建保守的對峙局面，加上封建結構未能適時改變，中國社會正處於衰敗的階段。^(註 27)

自乾嘉以後，人口銳增，而田畝卻因天災沖塌、拋荒而減少，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失調，民生愈發困難。地主與佃農的土地關係亦漸趨惡化，雍正、乾隆兩朝以來的土地兼併是社會動亂的要因，土地集中、地價昂貴，加上貨

[註 25] 道光二十三年（西元 1843 年）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款提出「最惠國待遇」的權利，約中謂「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其後中美、中法條約中亦有此規定，嗣後，各國締約均援引此一先例，此權利對中國影響重大。詳見註 22 所引書，頁 69。

[註 26] 關稅管理權的喪失首先失於上海關，咸豐三年（西元 1853 年 9 月 7 日）上海城內發生亂事，海關道潛逃，遂有領事代徵制度之組織。天津條約附通商章程第十款，則已承認外人關稅管理權，並由上海擴張到各通商口岸。詳見前引書，頁 204。

[註 27] 參閱尉天驥《虛無主義：晚清社會的困局》，淡江大學主辦第二屆「中國社會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 77 年 12 月 3 日。

幣地租的出現，及日益成長的賦稅，必然增加佃農的負擔。城居地主的增加，他們透過租棧制度將農村的資金吸收到城市，以滿足其不事生產的消費經濟，同時加大農產品向城市的單向流轉，擴大了城鄉間的不等價交換，自是不利於農業生產。^{〔註 28〕}

鴉片戰爭後，繼而有英法聯軍、中法戰爭、中日戰爭等，連年的外戰及內患（如捻匪、教匪、太平軍）造成經濟的萎縮，而在一連串不平等條約的掩護下，列強在我國的經濟侵略更使國民經濟日趨貧困。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社會經濟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基礎，關稅協定權加上鐵路利權使帝國主義商品得以深入內地，造成中國農村和手工業的破產；另一方面又促成中國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經濟作物的大量種植，農產物的商品化，增加了中國資本主義因素的成長。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皆不利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此時列強在中國的經濟侵略已不只是商品輸入，且日益加強資本輸入，其主要投資是進出口業和與商品傾銷相關的運輸、銀行、保險等事業，為半殖民地形態的投資；^{〔註 29〕} 封建的剝削制度仍舊持續著，不但是地主對農民的剝削，並同買辦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剝削結合在一起。因此，沒落的封建經濟體系既未徹底摧毀，而新興的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又未能完全建立，造成了從通商都市到窮鄉僻壤的商業高利貸剝削網，中國便成了一個半殖民半封建的社會。^{〔註 30〕}

沿海城市成為列強的投資中心，新興城市的畸形膨脹更擴大了城鄉間的矛盾與分化。中國的城市與歐洲的城市在性質上不同，它是在封建制度的控制下，成為封建統治體系中的一環，因而不可能發展成為歐洲中世紀型的獨立、自治城市。在歷代政府的抑商政策下，本身亦很難培育出獨立的中產階級及真正的資本主義。^{〔註 31〕} 而通商口岸的新興城市其經濟基礎是殖民地性質的，可以說是西方都會的附庸，^{〔註 32〕} 且對傳統社會產生分裂和衝突的影響。農村並未因都會的興起而繁榮，由於城市的消費式經濟，及伴隨而來的

〔註 28〕 參閱鄭學稼《中共興亡史》第一卷，頁 26～30；《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卷一（吳承明、許祿新主編），頁 299～302。

〔註 29〕 參閱吳承明《中國資本主義與國內市場》，頁 22、23；頁 42。

〔註 30〕 參閱陳則光〈中國近代文學的社會基礎及其特徵〉，收入《中國近化文學論文集概論卷》，頁 43～66。

〔註 31〕 詳見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頁 17；頁 460～474。

〔註 32〕 引自費孝通《鄉土重建》，頁 32。